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 1/2015 号

电子仪器(包括无线电遥控模型飞机)使用的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组

额定瓦特小时

无线电遥控模型飞机通常由锂离子电池组或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组驱动。就航空运输而言，这些电池组属于危险品。假如这些电池组的能源超过 100 瓦特小时，便须申报并视作为全面受规管的第 9 类危险品付运。额定瓦特小时的计算方法，是电池组的额定载流量(安培小时(Ah))乘额定电压(V)。

例如：5 000 毫安培小时 x 7.4V = 37 瓦特小时
(注：1 000 毫安培小时 = 1 安培小时)

付运人须知

根据现时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出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电池组的外壳必须清楚标明额定瓦特小时，以资识别。付运人应特别留意，没有标明额定瓦特小时的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组严禁空运，额定瓦特小时亦必须正确计算。此外，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邮寄这些电池组。

空运货物验收人员须知

无线电遥控模型飞机的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组的能源,可能会高于锂电池适用的包装指示第 II 节所准许的水平。货物验收人员如对电池的能源水平存疑,应向付运人查证。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981 或 2910 6982,与航空安全事务主任(危险物品)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